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工业设计行业研究咨询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珠海华金慧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慧源”）拟与珠海十字门国际会展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展中心”）签订《工业设计行业研究咨询服务合同》，由华金慧源为会展中心提供工业设计行业研究咨询服务。

2、华金慧源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为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控”）下属的全资公司；珠海金控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会展中心为珠海华发现代服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现代服务”）的全资子公司，华发现代服务为华发集团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董事长李光宁先生兼任华发集团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谢伟先生兼任华发集团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邹超勇先生任华发集团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董事、监事；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谢伟、邹超勇回避表决。

3、2019年12月18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关于签订〈工业设计行业研究咨询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4、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华金慧源

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MA4W6K5K62

注册资本：6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5980

法定代表人：邓华进

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私募基金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0%、珠海两方慧源投资有限公司 3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566.04 万元、净利润 5.19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424.53 万元、净利润-244.70 万元。

2、会展中心

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068498108R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珠海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 18 号楼 1-G

法定代表人：何江

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10 日

经营范围：经营场馆，主办、合作主办和承办外来展与各类会议，代理展览、会议所需要的各项活动及相关配套服务，出租场馆、配套设施及为进场展商提供展览设备租赁服务，经营商务中心、附属商品及提供展览咨询服务，餐饮经营管理、餐饮服务、中西式快餐经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

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华发现代服务持股比例 10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0,857.10 万元、净利润-180.15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5,266.74 万元、净利润-1,669.60 万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华金慧源承担的工业设计行业咨询服务包括研究行业发展趋势，分析若干热

点行业的应用、发展和作用，珠海市工业设计行业发展的现状和分析，以及工业设计领域重点项目和企业的介绍与推荐。针对上述服务事项参考市场惯例，在双方协商一致基础上收取咨询管理服务费用。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服务内容及形式

华金慧源针对会展中心提出的项目相关事宜的咨询，就其可行性、必要性、紧迫性和可操作性等，以研究报告的形式提供咨询服务，且华金慧源应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报告并经过会展中心验收确认。

2、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次咨询服务业务会展中心需支付 93 万元咨询服务费，并一次性向华金慧源全额支付咨询服务费；华金慧源向其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开展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拓宽利润增长来源，利用自身专业团队及渠道资源，发挥本公司专业化管理优势，打造咨询管理服务品牌。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本次交易外，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会展中心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累计约为 7,586.17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郑丽惠、王怀兵、黎文靖、安寿辉事前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与珠海十字门国际会展中心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工业设计行业研究咨询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阅读及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本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收取的咨询服务费参照市场化定价方式，定价公允，有利于通过专业团队优势进一步打造咨询管理服务品牌，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李光宁、谢伟、邹超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议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工业设计行业研究咨询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